

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

济市中建消备（2025）第 42 号

山东普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山东普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建设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该工程地址：市中区道黄山龙栖南路 1006 号 1 号楼；建筑层数：地上第 1-2 层，建筑面积：2142.39 平方米，建筑高度：8.92 米，使用性质：培训。该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十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浙江当代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消防施工单位为山东省伟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消防检测单位为山东普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7 日，我局组织你单位及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构等单位有关人员对该工程开展现场评定。发现现场存在以下问题：1、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等问题。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经检查：

☒该工程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消防业务专用章

3701037594250

建设单位签收人：

签收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